

#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6]第 102 号

**致：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鲍金桥、蒋宝强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亨通光电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亨通光电第六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提前十五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参加本次会议的亨通光电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35,514,793 股，均为截至 2016 年 5 月 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亨通光电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亨通光电第六届董事会提出，提案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日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提出异议。网络投票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4,446,5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47%；反对 1,068,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55,065,4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70%；反对 1,068,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55,065,4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70%；反对 1,068,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5,065,4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70%；反对 1,068,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55,065,4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70%；反对 1,068,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5、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 55,065,4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70%；反对 1,068,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6、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55,065,4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70%；反对 1,068,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55,065,4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70%；反对 1,068,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8、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55,065,4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70%；反对 1,068,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 55,065,4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70%；反对 1,068,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55,065,4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70%；反对 1,068,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30%；弃权 0 股，占出

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065,4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70%；反对 1,068,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4,446,5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47%；反对 1,068,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4,446,5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47%；反对 1,068,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065,4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70%；反对 1,068,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崔根良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065,4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70%；反对 1,068,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崔根良先生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065,4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70%；

反对 1,068,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崔根良、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4,446,5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47%；反对 1,068,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4,446,5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47%；反对 1,068,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审议通过了《相关主体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4,446,5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47%；反对 1,068,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之间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相关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358,5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304%；反对 6,775,1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6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关联股东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8,127,9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039%；反对 7,386,8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亨通光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蒋宝强**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